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0] 0682 号

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平台接人和管理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建设局，市建筑质监站、市市政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秩序，加强建筑用工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结合前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接入及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落实，确保在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各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在建工程项目在7月15日前实现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要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负总责，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监理单位监督实施的联动工作机制。

施工单位要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和《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9〕62号)等文件规定,全额录入相关信息。项目人员进出必须进行实名制采集,进出考勤记录须实时直连上传到市实名制管理平台。

纳入市实名制管理平台监管的在建项目,未安装实名制人脸考勤设备或者已安装设备未进行设备接入的,须在7月15日前完成整改,符合设备直连接入的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平台接入标准,提高数据采集质量

人员实名制信息可以通过手动添加或企业自有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方式上报至市实名制管理平台。人员实名制信息必须包含所有在场人员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等信息,确保现场采集的人脸照片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人员实名制考勤信息必须经由现场的考勤设备直连市实名制管理平台,考勤信息必须包含人员进出场方向及人脸识别的照片。

企业自有系统与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接具体接口标准按《武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接入标准(V1.0)(试行)》要求执行。现场相关设备对接具体接口标准按《武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设备接入规范(V1.0)(试行)》要求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武汉市实名制管理平台网站<http://59.173.86.73/>)。

三、严格第三方平台管理,限期整改不规范接入

为保障上传市实名制管理平台的数据真实、安全和及时，所有在建项目现场实名制设备终端的数据必须以设备直连的方式上传到武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保证各在建项目的实名制考勤终端处于7*24小时在线状态，严禁通过第三方平台转接，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将实时在线监测。

对不符合上述接入规范要求的在建项目，须在7月15日前限期整改完毕。7月15日后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将关闭“考勤记录的数据接口”，不再支持从第三方平台接入考勤数据。

对提供二级平台接入的设备提供商，7月15日前应整改完毕，整改不达标的设备提供商，列入黑名单。

采用企业自有实名制管理系统与市监管平台对接的，自有系统须在项目现场。

四、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

市、区建管部门要加强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范要求接入市实名制管理平台或接入后不符合接入规范的项目，要督促限期整改，保障实名制信息数据准确完整、规范有效。

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当面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市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对考勤设备接入方便性、功能完备性、运行稳定性、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武汉市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台网站公布设备品牌商和集成商红名单、黑名单；对只安装不对接、接入数据不规范等不良行为的设备品牌商和集成商，经核实后纳入黑名单并在市实名制管理平台上公示，3个月内不允许接入新项目。

